

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修正 總說明

國防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未作修正。茲配合一百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國防部業務調整，軍事投資建案相關業務自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移轉國防部戰略規劃司掌理，及國防科技執行管考及後勤委商保修業務自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分別移轉軍備局及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爰修正本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以符實需。

國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八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戰略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u>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u>。 二、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三、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四、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五、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六、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u>額度分配，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與作業規定之研擬及釋義</u>。 七、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八、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九、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綜合研析。	第五條 戰略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國防願景勾勒及國防政策建議。 二、<u>軍事互信機制規劃及管制</u>。 三、國軍軍事戰略計畫作為。 四、國防報告書之編纂及發行。 五、國軍軍制、組織、兵力結構、總員額及人力編設之策訂。 六、本部與所屬組織業務權責劃分及任務職掌之核議。 七、國軍軍事投資之彙總、協調、審查及額度分配。 八、國際軍事事務合作政策與交流及各司令部軍售會議執行之審議。 九、<u>國際戰略情報之需求建議及運用</u>。 十、戰略情報資料、國軍整體戰略環境、國防安全及區域安全之事務研析。 十一、國防軍事事務革新趨勢，未來戰爭型態趨勢、威脅及作戰概念之綜合研析。	一、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之事項移列整併於第一款。 二、配合國防部業務調整，國防部軍備局（以下簡稱軍備局）有關軍事投資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之審定、督導及建案作業規定等業務移轉戰略規劃司掌理，爰將前開業務增訂於現行條文第七款，並配合將其款次移列第六款。 三、鑒於實務執行上現行條文第九款國際戰略情報之需求建議及運用事項已涵蓋於現行條文第十款之戰略情報資料事務研析，爰予刪除，並配合將現行條文第十款款次移列第八款。 四、配合前揭整併或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六款款次移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另現行條文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款次分別移列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十款。

十一、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戰略規劃事項。	
第六條 資源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二、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三、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四、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五、國防物力資源運用與<u>國軍環保政策</u>之規劃及督導。 六、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u>七</u>、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u>八</u>、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u>九</u>、國防科技、工業發展與<u>國家型科技政策及趨勢</u>之規劃。	第六條 資源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兵役政策、法令之擬訂、國軍服役、國軍人員入出國政策與法令之擬訂及執行。 二、國軍任官、任職、待遇、人事勤務與聘雇人員政策及法令之擬訂。 三、國軍撫卹、保險、留守業務政策及法令之擬訂；軍人與其家屬權益優待、退除役官兵安置政策規劃及協調。 四、國軍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業務。 五、國防物力資源運用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六、國軍動產、文化性資產管理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核議及督導。 <u>七</u>、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 八、國防部中程施政計畫（四個年度）與國軍五年施政計畫之籌編及督導。 九、國軍人員維持費與作業維持費之籌編及督導。 十、國防科技、工業發	一、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款國軍環保政策之規劃及督導事項移列整併於第五款。 二、配合國防部業務調整，資源規劃司有關國防科技具體研發之執行及管考事項、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制及貿易協定、國防產業推動等業務移轉軍備局掌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款規定，並將其款次移列第九款，及酌作文字修正。 三、為結合實務運作，資源規劃司有關整體後勤支援策略規劃、督導業務移轉軍備局掌理，另策略性商維及評價聘雇業務移轉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款。 四、配合前揭整併或刪除，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二款款次分別移列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

<u>十、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u>	展政策與趨勢之規劃及國家型科技或產經政策之配合。 <u>十一、國軍整體後勤支援策略之規劃、督導及裝備委商保修之核議。</u> 十二、其他有關資源規劃事項。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現行條文未修正，移列第一項。 二、增訂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